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农[2021]25 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1]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0 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454.09 万元安排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森林防灾减灾等工作，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单位并督促实施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和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一并下达资金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。请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”的决策部署，在预算执

行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支出列 2021 年度“2240602 森林草原防
灾减灾”功能科目，经济科目列“50205 委托业务费”。年终编报
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资金
分配表

2. 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资金绩效目
标表


饶平县财政局
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

附件 1

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资金分配表

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建设起止年限	2020 年投资计划	
				合计（万元）	中央投资
县林业局	广东省原中 央苏区潮州 片森林火灾 高风险区综 合治理工程 建设项目	续建	2020-2021 年	454.09	454.09

附件 2

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454.09		
总体目标	提高重点地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，提升重点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能力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（选填）	安排项目数量	≥1 个
			按期完成验收项目比例	≥85%
			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	≥60%
		效益指标（选填）	工程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	有效提高
			自然保护区管理设施水平	显著提升
	过程管理指标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80%
			总投资完成率	≥5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超规模，超标准，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，督查，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

